

# 蚌埠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0〕23号

## 关于做好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和进一步完善学生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皖教秘学〔2020〕2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蚌埠学院实施办法（院字〔2017〕93号）》《蚌埠学院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院字〔2017〕107号）》《蚌埠学院普通全日制专科学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院字〔2019〕40号）》《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2017〕157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蚌埠学院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如下：

组长：陈国龙 丁明

成员：王庆山 孙兰萍 刘华军 梁春国 蔡友和

刘春景 王艳春 张 斌 张自军 李宗群  
戚晓明 程荣龙 赵鸿雁 胡 飞 赵生学  
吴长法 徐洪琴 程志龙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孙兰萍任办公室主任。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书记、院长为组长，教学秘书、新生班级辅导员、学业导师等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具体负责落实 2020 级新生入学资格的复查工作。

## **二、工作安排**

### **（一）复查时间（9月15日-10月16日）**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要在10月16日前完成对新生入学资格的初步复查，并于10月16日前将复查结果报送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二）复查范围**

本次复查的范围是我校2020年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所有本、专科新生（含专升本、对口本科生及专科生）。

### **（三）复查内容**

1. 录取程序复查。新生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责任单位：教务处）

2. 录取资格复查。新生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责任单位：教务处）

3. 身份信息复查。将新生本人与考生电子档案、录取通知书、考生纸质档案、考生录取名册、身份证等信息逐一对照核查；组织学生填写学籍卡（学生本人手工填写），与其档案中的信息、考生笔迹认真核对；利用“人脸识别”等人像识别技术进行严格

比对，严防冒名顶替问题。（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4. 加分资格、专项计划资格等复查。对享受高考加分照顾、自主招生(对口、专升本)及面向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的各类专项计划录取的新生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对高考加分资格证明等材料要严格审核。（责任单位：教务处）

5. 身心健康复查。对新生开展体检复查和心理健康测评，确认是否符合报考专业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学生处）

6. 专业测试复查。对艺术类等特殊类型录取新生开展入学专业测试复查，确认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于10月8日前将专业水平复查确认结论等材料报学校招生办。（责任单位：艺术设计学院、文学与教育学院、音乐与舞蹈学院）

7. 新生自查。10月16日新生初步复查结束后，2020级新生须及时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www.chsi.com.cn/>）进行实名注册，及时查询学籍电子注册信息，核实本人身份信息和学籍注册信息。

#### **（四）复查结果处理**

1. 复查中发现确系冒名顶替入学、考试舞弊入学及体检舞弊入学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校将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2. 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在复查结束后要认真填写、上报《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见附件1）。

### **三、相关要求**

1. 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事关考试公平、录取公平和社会公平，事关学生切身利益，事关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各学院

及相关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抽调思想好、作风正、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的同志参加复查工作，切实把复查工作落到实处；各二级学院须根据《蚌埠学院新生入学资格复查暂行办法（院字〔2017〕157号）》制定新生复查方案和实施细则，严格程序，责任到人。

2.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加强沟通协调，按时完成各环节相关工作，及时上报复查结果。

#### 四、举报与咨询电话

2020级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期间，学校设立专门的违规举报和咨询电话，安排专人受理举报工作，并按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举报咨询电话：0552-3177273，联系人：荣老师。

- 附件：1. 蚌埠学院新生入学复查表  
2. 2020级新生录取照片（电子稿另行发送）  
3. 蚌埠学院学生学籍表（电子稿另行发送）  
4. 人脸比对识别软件（电子稿另行发送）

样章

